

中國當代刑與法

崔敏著

群众出版社



中国当代刑与法

崔 敏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中国当代刑法与法

崔 敏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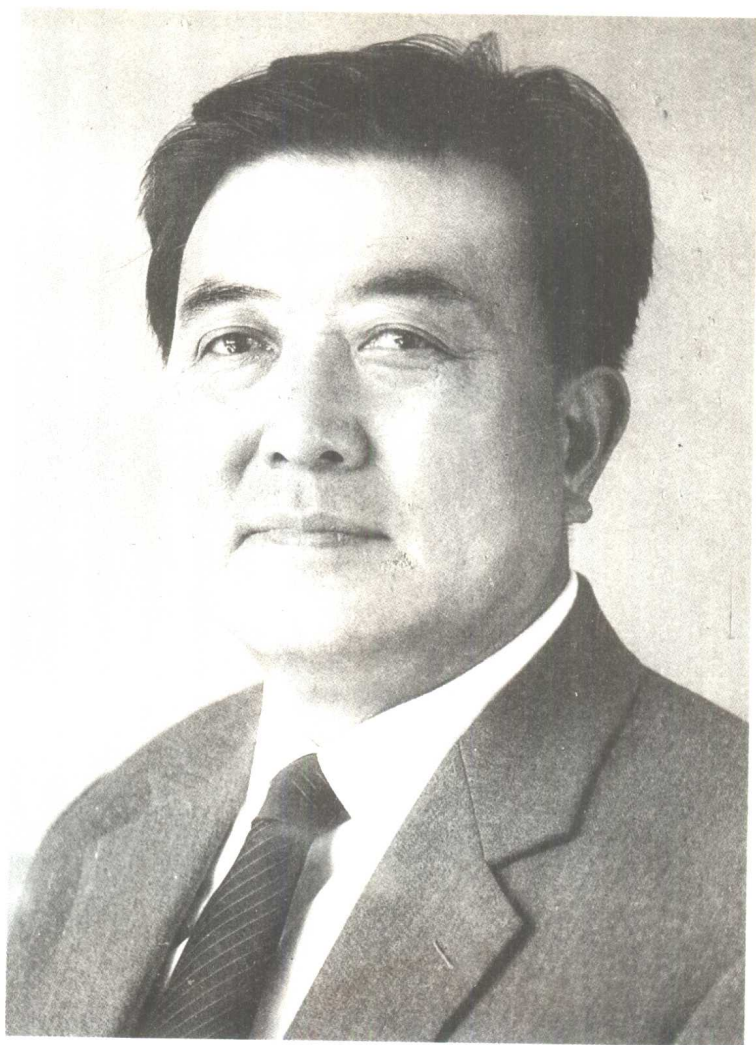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8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 1 次印刷

ISBN 7-5014-1058-5/D·551 定价:9.80 元

印数:0001—5000 册



崔敏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刑诉法、犯罪学研究

高度警惕黑社会势力的发展与蔓延·····	(3)
关于我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的若干思考·····	(10)
国际贩毒案对犯罪学研究的启示·····	(20)
略谈马克思的刑罚理论·····	(26)
重温与继承毛泽东的刑事政策思想·····	(31)
论慎杀·····	(42)
论沈家本的慎刑思想·····	(56)
“判例法”是完备法制的重要途径·····	(69)
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完善的若干思考·····	(79)
收容审查的历史、现状与出路·····	(90)
刑事诉讼法修改三题·····	(99)
从所谓“石磊专案”看专案审查的弊病·····	(106)

第二编 刑事证据理论研究

试论刑事证据的客观性·····	(119)
怎样看待刑事证据的关联性·····	(126)
再论刑事证据的关联性·····	(134)
刑事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	(146)
再论刑事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	(155)
关于刑事证据是否具有阶级性的争论·····	(159)
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65)
论言词证据·····	(176)
论辩护证据·····	(187)

论“关键证据”	(196)
对运用证据若干疑难问题的求索	(201)
论同案被告人口供	(211)
疑罪处理原则初探	(217)
严禁刑讯逼供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228)
论《唐律》规定的证据原则	(236)
评维辛斯基的诉讼证据理论	(242)
关于刑事诉讼证据同民事诉讼证据的比较研究	(256)

第三编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对我国理论法学研究的反思	(267)
法学研究如何适应完备法制的需要	(279)
关于法的本质属性争论简介	(285)
客观性也是法的本质属性	(296)
怎样看待法律的社会性	(303)
如何看待法律的继承性	(311)
“法律消亡”论并非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315)
对《共产党宣言》中的一段译文和法的定义的商榷	(319)
试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22)
对完备我国法制的认识	(330)
关于我国立法工作的若干问题	(333)
对基本法的修改不应与其立法精神相抵触	(337)
审查干部也要有法可依	(340)
关于廉政法制建设的几点见解	(34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公安建设	(353)

后记

第一編

刑法、刑訴法、犯罪学研究

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末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任务就是要使惩罚成为真正的犯罪后果。……犯法的一定内容就是一定罪行的界限。因而衡量这一内容的尺度也就是衡量罪行的尺度。对于财产来说,这样的尺度就是它的价值。

——马克思

高度警惕黑社会势力的发展和蔓延

一、当前犯罪的若干特点及对未来十年犯罪趋势的展望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由于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商品经济得到大规模的发展,加之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思潮的交互影响,我国的刑事犯罪呈现出明显上升的势头。尽管从1983年以来,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多次集中统一行动,防止了社会治安的严重恶化,但是,刑事犯罪的上升势头并未持续压下去,尤其是大案、要案层出不穷。某些在五、六十年代早已绝迹的犯罪现象,重新死灰复燃,从而给社会治安带来了许多的麻烦。纵观近些年来刑事犯罪的演进过程,可以概括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盗窃、诈骗、贪污、受贿、走私、贩毒等以攫取钱财为直接目的的罪案大幅度上升,一般占到全部刑事案件的80%左右。预料在今后若干年内,此类罪案仍会继续增加,在短期内难以压下去。

(二)建国初期已基本肃清的卖淫嫖娼、吸毒贩毒、拐卖人口以及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又卷土重来,并且日益猖獗地蔓延开来。尽管对之采取了严禁、取缔、坚决惩办等多种措施,但此伏彼起。估计此类罪案今后仍会进一步上升和继续扩散。

(三)凶杀、抢劫、强奸、爆炸、投毒乃至劫机、劫船和暴力反抗缉私等恶性罪案,也呈上升趋势,作案手段也更为凶残。有的大案,一次杀伤多人,或造成巨大的损害。

(四)盗枪、抢枪、持枪作案以及私造、贩运枪支弹药等案件也不断发生。此类案件在五、六十年代是很少见的,近些年来竟日渐增多。利用杀伤力极强的枪支弹药作案,其社会危害性无疑更为严重。少数凶凶极恶的“二王”之辈,持枪流窜作案,其足迹遍布大江南北,造成极大的危害。

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黄(色情、淫秽)、白(吸毒、贩毒)、赌三类罪案猖獗泛滥,成为当今社会的三大公害。对此,已引起社会各方面的重视和警觉。但是,在这些罪案背后潜藏着的黑社会势力的悄然崛起,似乎还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根据种种迹象,笔者预料:在今后十年中,黑社会势力很可能继续发展,成为我们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面对的主要劲敌。

二、黑社会势力已经成为一种现实的危险

“黑社会”一词,在旧中国曾经是人们熟知的一个概念,街谈巷议,一提及这个字眼,大有谈虎色变之感。建国以后,随着大镇反和清匪反霸斗争的胜利,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黑社会势力早已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毫不夸张地说,在五、六十年代的中国大陆,黑社会势力大致已经绝迹,甚至连这个名词也渐渐被人们所淡忘。笔者曾遍查《辞海》、《辞源》和多种法律辞典,遗憾的是,翻阅了十多部辞书,竟一概未收入“黑社会”一词。由此也可看出,“黑社会”的阴影,似乎在中国知识界的映象中,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然而,事实上,“黑社会”如同业已死灭的某些事物一样,在一定的条件下仍然有可能再生、回潮、死灰复燃。当前我们所面临的态势,正是如此。

所谓“黑社会”(或称“黑社会势力”),是指某些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但应明确:并非所有的犯罪集团都能称之为黑社会势力。确切地说,只有那些公然蔑视法律秩序,形成帮派体系,有严密的帮规约束,称霸一方的职业性犯罪集团,才够得上“黑社会势力”的规

格。

“黑社会”不同于一般的“共同犯罪”。一般的共犯,通常是指二人以上,为了实施某一次或某一类犯罪行为,事先秘密勾结,共谋策划,分工实施的犯罪。其人数可多可少,规模可大可小,常常在某一直接的犯罪目的得逞后,即自行解体,过后再干时重新搭伙。而要形成一股黑社会势力,则一般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征:

(一)黑社会,常以“帮”、“盟”、“会”、“道”一类名堂聚集党徒,下设若干“堂口”,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帮规戒律,以滚雪球的方式滚动发展,可迅速形成规模庞大的秘密团体。

(二)黑社会是职业性的犯罪集团,它公然蔑视任何法律秩序,并以其“实力”为后盾来求得生存与发展。其党魁和首领多为职业犯罪老手,尽管也会尽量以某种合法身份作掩护,但他们拉帮结派的宗旨,在于专门从事各种非法勾当。

(三)黑社会组织一旦形成一股势力,就要称雄割据,独霸一方,以盘踞的地域作为其领地或势力范围。为此,常常发生不同帮派之间的摩擦与火拼。

(四)黑社会势力为其生存与扩展,总是企图在当地政府机关内部寻找其代理人,千方百计地腐蚀、拉拢政权机关的少数败类,为其通风报信,里勾外联,成为他们的保护伞。

用上述四个特征来考察我国近年来业已查破的许多犯罪团伙,尽管大部分尚未形成黑社会组织的完整形态,但其中确有一部分已经具备了升格为黑社会组织的条件。尤其是东南沿海活动猖獗的不少走私、贩毒集团以及某些盗卖汽车、私造、贩运枪支弹药的犯罪集团和其他诸如专门从事贩卖人口、强迫卖淫的人贩子集团等等,其规模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手段之狠毒,腐蚀之严重,在诸多方面与真正的黑社会组织并无二致。如果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面对现实,就应当承认,黑社会组织当前正在中国大陆悄然崛起。

070754

还应当看到,近些年来,某些初具规模的黑社会势力,正在不遗余力地企图打入我公安、司法机关内部,也确有极少数的执法人员被拉上了贼船。此类现象数量虽还不多,但性质极为严重,有的情节特别恶劣,社会上反映相当强烈,应引起我们高度警惕。

三、港台黑社会势力的扩张与侵袭

香港的黑社会,历来是屡禁不止。从早期的三合会、青帮,到如今仍活跃着的14K、和字头、新义安、省港旗兵等,历经盛衰,它们走私、抢劫、设赌局、开妓院,强行索取“保护费”等,无恶不作,并且渗透到各个领域,甚至学校。香港警方尽管采取多种手段,一再打击黑社会组织,但每次行动也只能使其暂时收敛。一段时间后,它们又死灰复燃,重整旗鼓,并且有逐步走向专业化、多元化的趋势。

台湾的黑社会势力,大致同香港的情况相类似。

据台湾报刊的报道:近年来,台湾的黑社会势力泛滥成灾,直接导致了社会治安的恶化,引起了民众的极度恐惧和不安。为了稳定民心,李登辉在当选“总统”后,很快召开治安会议,责成各有关部门在最短时间内改善日益恶化的治安局势,要求各方面配合警方,全面查缉黑枪走私活动和打击对台湾社会治安与经济秩序构成严重威胁的四大黑社会组织。1991年7月1日凌晨和7月12日午夜,警方在全岛范围内同步开展了两次扫黑行动,将部分黑道头目和一批帮派角头、老大及骨干成员搜捕归案。但大多数黑帮头目在行动前早已得到风声而及时离开台湾避风,罪魁祸首逍遥法外,仍在幕后遥控下属隐蔽应变。

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台湾黑社会的众多头目,在当局开展扫黑行动时,往往逃来中国大陆,作为他们的“避风港”。由于近些年来中国大陆对台湾民众回归探亲、旅游、贸易等单方面地敞开了大门,“保证来去自由”,因而台籍同胞进入大陆甚为方便。当大批台胞涌入大陆时,实际上也很难对每个人的身世和回归意图进行审

查。于是,很自然的,台湾的一些黑社会头目利用了这个空隙,每当台湾岛上扫黑风声骤紧之时,有些黑社会头目便以各种名目回到大陆作为“避风”之地。这些黑帮头目当然不会清闲自在闭门思过的,他们来到大陆后,依旧重操旧业,积极物色和发展黑社会势力,在大陆开辟其新的地盘,这无疑又成为我国沿海地区以及内地黑社会组织迅速发展的一种催化剂。

黑社会势力的扩展和蔓延,是一种社会性的瘟疫。如同生理性的病毒传染一样,也是不会因国界和边境线的存在而隔绝的。事实证明:港、台黑社会势力的存在与繁衍,正是大陆黑社会势力兴起的感染源。尤其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后,其对内地的传导就来得更为迅捷。这些年来,我国查破的许多走私、贩毒、偷运枪械等大案,几乎都有港、台黑社会势力的操纵或直接插手。据此,预料今后十年内,国内的黑社会势力有可能扩展蔓延,是有事实根据的。

四、对黑社会势力的防治对策

当前,在我国沿海、沿边地区和某些大城市,若干股黑社会势力已日趋成型,有的正在扩展队伍和巩固地盘,有的则正处心积虑企图从党政机关的当权者中打开缺口,以便为其今后的进一步繁衍创造条件。这些年来,我国的治安形势相当严峻。某些常见性、多发性的罪案逐步上升,是其外在的表现;而对社会治安构成主要威胁的,应当说还是某些犯罪集团的形成及其造成的严重破坏。面对今后黑社会势力有可能在大陆膨胀的前景,我们必须认真对待,采取相应的对策:

(一)首先应大力加强对黑社会问题的研究,并组织力量对黑社会势力的现实状况进行调查,以摸清底数。调查与研究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决不可掩盖问题,粉饰太平,这是制定战略方针和采取有效措施的前提条件。目前这方面的工作还相当薄弱,这种状况应当迅速改变。

(二)在今后若干年内,再组织各种专项斗争时,应继续把摧毁各式各样的犯罪集团,作为重要的任务。零星的、单个人的犯罪或少数罪犯临时合谋共同犯罪,在任何时候都会存在,即使罪行严重或盗、骗数额巨大,也不足为奇,因为此类“散兵游勇”毕竟较为容易对付。危害最烈的是集团性犯罪,一旦形成内坚外固的黑社会组织,就将成为久攻难下的死角。为此,在近期内就必须主治集团性犯罪,即使是外围组织或较为松散的聚合,也必须及早摧毁,免得养痍遗患。

(三)要不断整顿、纯洁司法队伍。目前,司法干警队伍总的来说是一支可以信赖的、坚强有力的好队伍,但对少数蜕化变质分子的问题,决不可轻视或低估。今后,应下最大决心,坚决把不合格或有问题的人员及时清理出去。

(四)对黑社会势力应当采取正面强攻和内部瓦解的两手政策。一方面,对其帮派组织必须彻底摧毁,决不能手软;另一方面,对其成员则应尽力分化瓦解。为此,应切实贯彻实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立功受奖”的既定政策。对黑帮首领和罪大恶极者,严惩不贷;对有回心转意,愿弃恶从善者,则应给予自新之路。凡自首、坦白、检举他人犯罪事实的帮派成员甚至头面人物,均应适当地酌情宽大处理。

(五)应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以求协调对黑社会势力的遏制行动。我国自从参加国际刑警组织之后,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目前与香港警方的合作也大为加强,近些年来采取共同行动破获的多起大案要案,业已显示出这种合作的成效和威力。今后,似应进一步努力,例如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间接传递,与台湾当局在诸如缉私、禁毒、扫除黑社会势力等方面,促进对双方有利的谅解与合作。当然这方面还会牵涉到许多复杂的问题,近期内难以完全实现,但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则无疑是有益的。

有关黑社会的问题异常复杂。黑社会势力的扩展与蔓延,自有其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彻底铲除黑社会势力,也绝非公安机关发动几次“扫黑”的攻势就能奏效。它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协调与配合,实行综合治理。我相信,如果能够真正广泛发动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终究可以达到铲除黑社会势力的目的。

(本文是提交“莫西那”国际刑罚与犯罪学研究中国分部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的论文,曾在大会宣读。会后,全文发表于《公安领导工作研究》1992年第1期)

关于我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的若干思考

犯罪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也是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而无法回避的问题。我们要同各种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就必须对现实社会中经常发生的各类犯罪现象,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摸准犯罪的真实情况,分析犯罪的原因和探索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犯罪发展的规律。

迄今为止,我国出版的各种版本的刑法学教科书以及研究犯罪问题的其他专著、论文和普及读物等等,大都坚持这样一种观点:犯罪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或者至少是阶级斗争在某种程度上的反映。作为支持这一观点的有力论据,是引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话:“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不少同志对这一段引文又加以发挥,认为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对于犯罪所下的一个经典式的定义。再进一步,由此而推演出以下一系列的附加解释:

——所谓“统治关系”,是指一种阶级压迫关系,也就是维护统治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一种法律秩序。犯罪,就是反对这些阶级压迫关系,反对这种法律秩序的行为。

——自古以来的统治都是阶级对阶级的统治,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当然是阶级斗争。

——犯罪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它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和反映。

上述各种论断，似乎都是无可辩驳的真理。

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地加以推敲，就会发现，这些论断都过于简单化和绝对化了，很有必要重新加以探讨。

其一，“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这一句话，只是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犯罪的本质，并没有涉及犯罪的其他特有属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并不是全面地论述犯罪的概念和本质属性，其中的这一句话，更不是对犯罪所下的完整定义。

大家知道，犯罪并不都是以孤立的、分散的、单个人的身份出现，其中有一些是有组织的大规模的集团行动。因此，如果要给犯罪下一个完整的定义，至少应当包括这两个方面。可见，把“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这一句话，说成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完整定义，显然是片面的，因为这一句话本身并不完整。

其二，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句话中所说的“统治关系”，单纯解释为“阶级压迫关系”，也不尽恰当。应当说，所谓“统治关系”，既包括了统治阶级对于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压迫关系，也包括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无论任何一个社会，如果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调整不好，那么它也就不可能建立起有效的统治秩序。统治阶级内部的一部分人或某些集团反对本阶级确立的统治秩序，情节严重的，也会构成犯罪。这类犯罪只是反映了统治阶级内部的派系之争或不同利益集团的内哄，而不属于阶级与阶级的对抗，也并非“阶级压迫关系”。由此可见，把“统治关系”单纯解释为“阶级压迫关系”，也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片面观点，与实际的情况并不符合。

其三，犯罪是一种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但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也并非一定是阶级斗争。例如，封建时代把“乱伦”规定为犯罪，近世各国都把强奸规定为犯罪，有些国家把通奸也规定为犯罪。显